

第十一章

選舉聚會

第一部分：通則

11.1 **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⁵⁴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的聚會。在立法會選舉之前、選舉期間內或選舉之後為上述目的籌辦選舉聚會而招致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為免生疑問，為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內全體候選人籌辦的選舉論壇不視作選舉聚會（見第十二章第三部分），有關開支亦不會視為選舉開支。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及 12(5)條]

11.2 部分聚會可能並非為上述目的而籌辦，但被候選人或被其他人代表候選人用作該等用途。遇有這種情況，候選人須自行估計為上述用途而招致的開支，並計算在其選舉開支內（見第十七章）。

11.3 若候選人獲邀出席與選舉無關的聚會，但聚會中有人自發地作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行為，候選人應立即明確指出有關活動與其無關，並要求主辦方停止任何與選舉有關的行為。若主辦方仍沒有停止，候選人應立即離場；否則，該聚會則屬選舉聚會，候選人須因此把有關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至於舉辦聚會的一方，亦會因未有事先獲候選人委任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而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有關選舉開支的規定，見第十七章。

⁵⁴ “候選人”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立法會選舉中參選的人士，不論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資審會判定為提名無效。

11.4 選舉聚會可在公眾地方或私人處所內舉行，包括但不限於為競選宣傳而舉行的公眾遊行和展覽。候選人除了須對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外，亦須對其籌辦的選舉聚會負責，包括維持秩序及安全、控制聲量、保持地方清潔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11.5 候選人應注意，個別政府部門和管理當局可能有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轄的處所內舉行選舉聚會。**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當局，以確保事先取得所需批准。**

第二部分：與選舉聚會有關的款待

11.6 在選舉聚會中，任何人為另一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例如歌唱表演），或償付該等飲食或娛樂的任何費用，藉以誘使或酬謝該人或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然而，如只在選舉聚會中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招待，除非有關款待旨在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否則不會僅因此而被視作舞弊行為。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條]

11.7 若候選人舉行的選舉聚會的參加者有享用食物及飲料，而有關費用由參加者分擔，則每名參加者所支付的費用應視作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候選人應遵守相關選舉法例的規定（見第十七及十八章）。

第三部分：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及遊行

選舉聚會

11.8 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籌辦選舉聚會，必須在擬舉行聚會的日期前最少七天的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緊接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公眾地方”是指公眾人士憑付費或其他方式有權或獲准進入的地方，亦包括為舉行集會而在當時屬於或將會屬於公眾地方的任何地方。[《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2 及 8(1)條]

11.9 通知書須由選舉聚會的籌辦人或其代表親自遞交至任何警署的主管，並應載有下述資料：

- (a) 聚會籌辦人、推動舉行該聚會或與舉行該聚會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聚會籌辦人行事者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聚會目的及主題；
- (c) 聚會日期、地點、開始時間和持續時間；
- (d) 估計會出席聚會的人數；
- (e) 擬於聚會中擔任政綱發言人的人數及姓名；
- (f) 擬於聚會中使用的擴音設備（如有的話）；及
- (g) 擬為聚會而出版、分發或展示的廣告、印刷品、海報或橫額的性質、形式和內容。

[《公安條例》第 8(4)條]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會獲發一份由香港警務處發出的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的指引及**表格**，以供參閱及使用。

11.10 若在公眾地方舉行的選舉聚會屬下列情況，則無須通知警務處處長：

- (a) 出席人數不超過 50 人；或
- (b) 在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已註冊、臨時註冊或獲豁免的學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已註冊的學院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設立的教育機構舉行，並獲此等學校、學院或教育機構認可的社團或類似團體批准，**及**有關機構的管理當局同意。

[《公安條例》第 7(2)(a)及(c)條]

候選人如有疑問，應向香港警務處查詢。

11.11 警務處處長如有理由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可禁止舉行任何已發出通知的公眾集會（見本章第 11.8 和 11.9 段）。在這情況下，警務處處長須在不遲於該集會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以書面形式，向作出集會通知的人或代其行事的人，或該集會的組織人發出禁止集會通知，或以書面的形式按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或把相關通知張貼於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地點。另一方面，警務處處長可向集會的籌辦人發出通知，對有關集會另加條件。集會的籌辦人必須遵從該等條件，並遵照警務人員發出的所有指示，以確保能遵從及履行本章第 11.12 段所述的條件和規定。 [《公安條例》第 9、11(2)及(3)條]

11.12 在每個公眾集會中及期間任何時間：

- (a) 集會的籌辦人或代其行事者必須在場；
- (b) 必須保持良好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及
- (c) 如所使用的擴音設備發出合理人不能忍受的噪音水平，則須在警務人員要求下，於集會期間把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予警務人員。

[《公安條例》第 11(1)條]

11.13 有關進行選舉活動的安全指引載於**附錄九**。該指引概括地為候選人及選舉活動籌辦人提供建議，以便他們安全地進行有關活動。

公眾遊行

11.14 為競選宣傳而舉行的公眾遊行如符合下列情況，則無須知會警務處處長：

- (a) 遊行人數不超過 30 人；
- (b) 遊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園以外的地方舉行；
- (c) 遊行的性質或類別屬警務處處長藉憲報公告所指明。

[《公安條例》第 13(2)條]

11.15 如屬其他情況，籌辦公眾遊行（包括車輛遊行）的人士或代其行事者必須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並親自將通知書遞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遞交時限為**擬舉行遊行的日期前最少七天的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如該日是公眾假

期，則不得遲於緊接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通知書須載有下述資料：

- (a) 遊行籌辦人、協助宣傳或與集會／遊行有關的社團或組織，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遊行籌辦人行事者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遊行目的及主題；
- (c) 遊行日期、確實路線、開始時間和持續時間；
- (d) 任何與遊行一併舉行的集會的地點、開始時間和持續時間；及
- (e) 估計參加遊行的人數。

通知書應使用本章第 11.9 段所述的**表格**。 [《公安條例》第 13A(1)及(4)條]

11.16 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有需要，可因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之故而反對舉行某公眾遊行。就此，警務處處長須在《公安條例》所指明的時限，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以書面方式，向作出公眾遊行通知的人或代其行事的人，或該遊行的組織人，發出反對遊行通知及給予原因；
- (b) 按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書面的反對遊行通知及原因；或

- (c) 將書面的反對遊行通知及原因張貼於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地點。

[《公安條例》第 14(1)、(2)、(3)及 15(2)條]

11.17 在每次公眾遊行中及期間任何時間：

- (a) 遊行的籌辦人或代其行事者必須在場；
- (b) 必須保持良好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及
- (c) 如所使用的擴音設備發出合理人不能忍受的噪音水平，則須在警務人員要求下，於遊行期間把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予警務人員。

[《公安條例》第 15(1)條]

第四部分：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

11.18 任何人士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應預先諮詢有關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處等，以便事先取得所須批准。處所有關人士或機構對在處所公用地方舉行選舉聚會所作出的決定必須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有關候選人的原則。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內舉行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十**。

11.19 如果與會人數超過 500 人，聚會籌辦人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有關發出通知的程序，見本章第 11.8 和 11.9 段。 [《公安條例》第 7(2)條]

第五部分：競選展覽

通則

11.20 候選人如為競選宣傳之故舉行展覽，應事先取得有關的屋邨經理或主管人員、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處等的批准。候選人亦應遵從本章及其他有關方面所訂明的規例和條件。

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

11.21 如獲屋邨經理／項目經理或主管人員批准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舉行競選展覽，有關候選人可在展覽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惟該等廣告通常須與該項展覽活動有關，並且只可展示少於一日的時間。候選人亦應遵從第九章所載的指引。屋邨經理／項目經理或主管人員應把批核書副本送交相關的選舉主任存檔及供公眾查閱（詳情見**附錄十**）。

第六部分：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11.22 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交換此等物件的活動，均須取得許可證。任何人士如欲在公眾地方舉行的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中籌款作非慈善用途（包括作選舉有關的用途），應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申請。有關申請表格及詳情，可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網頁。〔《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